

证券代码：300699

证券简称：光威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##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审议程序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>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1,184,300.63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,692,802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1,169,280.22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412,500,000.00 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,333,663,505.05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 1,021,687,027.0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现金分红》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为：

公司计划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31,352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,352,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825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12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1、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-回购股份》的规

定，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,352,000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1,655,465.8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74,155,465.88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83.68%。

### 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412,500,000	412,500,000	362,845,00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41,184,300.63	873,168,553.50	934,254,136.12
研发投入	172,708,349.74	168,253,962.98	192,389,005.27
营业收入	2,449,934,877.27	2,517,697,305.78	2,511,109,454.9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3,343,757,983.2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1,021,687,027.0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1,187,845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811,069,283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1,187,845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533,351,317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7.1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	否		

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原因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,187,845,0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四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》（2024 年-2026 年）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元。

#### 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